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22号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信息披露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所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要声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所载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发行数量:3,850万股
- 发行价格:8.10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2,235,000.00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2,882,075.00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8,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2年5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8,500,000股除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3,880,000股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7日,其余股份34,620,000股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2年5月7日(即上市日)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从2012年5月7日(即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算。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7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1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201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准通过。2012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300号)。

(二)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作为支付手段,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6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2]0023号),经审验,截止2012年4月19日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12,235,000.00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4月19日,齐鲁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4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2]002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2,235,000.00元。齐鲁证券将扣减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7,172,925.00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295,062,075.00元汇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费用共计19,352,925.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2,8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4,382,075.00元。

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 (三)缴款登记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5日,公司向本次发行的3,850万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缴款登记。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850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16元/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301,65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08,48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2年3月20日,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8.16元调整为不低于8.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确定为8.1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8.06元/股的100.62%,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12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55元/股的94.85%。

### (四)本次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齐鲁证券共收到10份有效《申购报价单》,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齐鲁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齐鲁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登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万股)	配股股数(万股)	配股金额(万元)
1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	388	314.68	314.68
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	600	600	486.00	486.00
3	陈智勇	8.21	400	400	324.00	324.00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注1)	8.20	450	450	364.50	364.50
5	华泰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	800	800	648.00	648.00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4)	8.11	1275	1212	9829.32	9829.32

注1: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在询价前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10%,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價格认购。

注4: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A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浦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兴业-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88万股,认购比例为10.08%。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6名,共认购3,850万股。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312,2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19,352,9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92,882,075.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户专用。

### (六)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如左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	388	-	388	314.68	36
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8.21	600	486.00	12
3	陈智勇	400	8.21	400	324.00	12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注1)	450	8.20	450	364.50	12
5	华泰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12	800	648.00	12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2)	1275	8.11	1212	9829.32	12
合计		3850	-	3850	31,223.50	-

注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航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注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A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浦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兴业-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注册资本:10,887.7万元

### 二、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

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A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浦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兴业-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 (三)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5.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5.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桂芳  
住 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制造业、科技业、能源业、文化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制造业、科技业、能源业、文化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自然人 陈智勇  
住 所:广东省中山市岐江新城上海城悦景楼A幢501房  
身份证号码:120106196302263075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中航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平遥门56号楼4层8405室  
负责人:陈庆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5.华泰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制造业、科技业、能源业、文化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6.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68号2905-29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除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与流通安排  
2012年4月25日,公司向本次发行的3,850万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缴款登记。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2012年5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2012年5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经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 生承咨询(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六)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七)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八)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九)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十)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十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三)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十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十六)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七)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十八)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二十)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二十一)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二十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二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二十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二十五)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二十六)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二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二十八)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二十九)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三十)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三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三十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十三)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三十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三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三十六)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十七)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三十八)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经办律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三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卫、刘新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门大街甲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577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四十)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8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十一)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名称: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伟  
保荐代表人:陈伟、武柳华  
项目协办人:陈勇  
经办人:李伟、任慧、戴露露、康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一路786号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177  
联系传真:0531-68889222

大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85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30,165.48万股增加到34,015.48万股,东塑集团持股比例从41.04%下降为37.54%。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其中: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301,654,800	100.00		